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余秋瑛 02-27718121#1502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法字第107800006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署辦理保有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工作小組第7次會議紀錄乙份，請依會議結論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107年10月5日台財產署法字第1078000062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署各分署，請參照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組室、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(均含附件)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保有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工作小組第
7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7年10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署第1辦公室2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王主任秘書彩葉
記錄：余秋瑛

四、出席者：詳後簽到單

五、結論：

（一）報告事項洽悉，請各單位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主管機關相關函示（含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105年12月8日函示，本署105年12月15日台財產署法字第10500386860號函轉在案）辦理。

（二）「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」為涉及保有及管理個人資料項目，請人事室及各分署依附件1格式盤點後於107年11月15日前（免備文）送法制室彙辦，並請注意以實際保有單位為認定基準。

（三）會議資料附件5「本署107年委外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之採購案件盤點表」及附件6「本署以前年度委外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之採購案件盤點表」，依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名稱及內容（格式如附件2、3），並自下年度實施；表列履約期間已屆滿而尚未完成查核案件，請業管組洽廠商儘速依契約辦理。

（四）請各單位參考本署107年度資訊稽核各分署辦理情形，注意外網共同電腦是否儲存含有個人資料之謄

本資料，適時清理或加密，降低風險，並請法制室
適時辦理相關宣導。

六、散會：中午 11 時 55 分